

國立中央大學人社大樓黑盒子劇場場地使用辦法

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務會議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暨 101 年 12 月 13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 目的

為服務與提昇國內藝術生活水準及人文素養，並健全表演藝術行政管理制度，國立中央大學開放『中央大學黑盒子劇場』（以下簡稱本劇場）及其相關設施器材之租用，並訂定租借與管理辦法。

二、 管理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三、 申請資格

（一）校內申請單位

1. 校內院所或行政單位優先。
2. 凡就讀或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團體等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3. 國立中央大學在校學生或學生社團，需有校內教職員擔任保證人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校外申請單位

1.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 使用內容

（一）以管理單位的主辦活動為優先。

（二）校內外辦理劇場技術相關之課程使用。

（三）其他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，內容限以表演藝術為主，使用內容需包括正式演出型式，且需自行配置劇場技術專業人員至少一名。

五、 租借方式

（一）申請手續

1. 送件時間：每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2. 送件地點：（32001）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一樓【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】辦公室（LS-112）。
3. 送件內容：「場地申請表（含租用設備勾選）」、「演出企劃案」及其它相關附件。
4. 送件方式：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。需於活動舉辦前至少三個月送件。

- (二) 審核：申請案件得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聘之學者專家審核，節目內容品質及劇場技術安全為主要之審核標準。本中心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審核結果，申請單位如未於前述期間內接獲審核結果之通知，應於期滿七個工作天內向本中心查詢。本中心保有最後審核決定權。
- (三) 場地使用保證金
 1.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查核可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，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本中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通知。場地使用保證金繳交後，自行取消檔期者，場地使用保證金全額不發還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 2. 保證金計算方式：
 - (1) 校內單位：使用三日以內（含）概為新臺幣伍仟元整；三日以上，以每日新臺幣壹仟元整計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整（含）。
 - (2) 校外單位：使用三日以內（含）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；三日以上，以每日新臺幣參仟元整計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（含）
- (四) 簽約：申請單位應於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後十五工作天內，至本中心辦公室完成租用簽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沒收場地使用保證金，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簽約內容詳見「國立中央大學人社大樓黑盒子劇場場地使用同意書」。
- (五) 覆核：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，申請單位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核，申請覆核手續費每件新臺幣壹仟元整。覆核以一次為限。
- (六) 繳費：簽約時應繳付場地租金之 50%，使用場地前七個工作天應支付 50% 餘款，未能如期繳納者，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，本中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得終止合約，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（包含保證金及 50% 之場地租金）。場地使用結束後，應於十四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後結案。若於使用期間需新增設備或空間之租借，則需辦理新增租金補繳之手續後方可使用。本劇場場地租（借）用收入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，百分之五十歸本劇場運用。
- (七) 技術協調：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十四個工作天，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，主動至中心辦公室與本劇場值班舞監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議，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。

六、 場地租借時段與設備租用費率

- (一) 場地租用時段分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；非時段內之租用按超時費率計價。時段費與超時費計價標準詳見「場地暨設備租金費率表」。校外申請單位一律需依計價標準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。
- (二) 申請單位如需使用中庭及前台大廳等附屬場地（屬文學院管理之空間），以及其它相關設備，最遲應於場地使用前十四工作天提出，並於使用場地前付清租用款項。各項細目表詳見文學院相關管理辦法。
- (三) 本中心主辦活動免計場地及設備租用費。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之活動，本單位保有場地租借費率優惠折扣議定權，設備租用一律不計入優惠折扣。

七、 演出取消與內容變更

- (一) 取消：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藝術家死亡、重病或設備故障，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申請單位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導致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(二) 演出變更：如申請單位擬變更演出計劃，包括：租用場次增減、主要藝術家、節目型式、演出內容變更等，應於原定之場地使用日前十五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申請。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，並繳交異動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若申請單位未依前述規定於原定之場地使用日前十五天內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得沒收場地使用保證金或視情況停止租用。
- (三) 有關節目取消或變更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，並請依本劇場提供之「緊急停演」原則執行。

八、 損害與賠償

- (一) 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，並保持清潔。一切之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與其他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本中心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作場地佈置時，應先知會本中心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使用本劇場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場地、設備之毀損將由本中心委託之合作廠商估價後，由申請單位照價賠償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時，應歸還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並回復原狀。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。申請單位同意授權本中心任意處理，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如保證金不足，由申請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足。

九、 票務相關事項

- (一) 本劇場可使用單面，雙面，三面以及四面觀眾席型式，各型式之座位數請參考劇場技術資料。
- (二) 本劇場嚴格執行「一人一票」之入場規定。申請單位所舉辦之活動，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性質均應印製觀眾入場票券，並於辦妥租用手續後始得對外發售或發送票券。若發現票券印刷錯誤時，申請單位應立刻告知本中心以發佈公告，並派專員於演出現場處理票券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，本劇場不開放站票，申請單位提供免費索票，務請確認印製及發出票券數量，並配合本劇場相關入場之安排與規定。
- (四) 租用單位自行印製入場券，應印列下列注意事項：
 1. 請服裝整齊，一人一票，憑票入場。
 2. 為尊重演出團體及準時入場之觀眾，請務必於演出前入場。若節目開演後，請配合本劇場遲到觀眾處理措施之執行。
 3. 兒童入場請依主辦單位規定執行之。
 4. 為維護公眾安全與健康，本劇場實施全面禁煙。

5. 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及寵物入場。
6. 為尊重演出著作權益，節目進行中請勿攝影、照相及錄音。
7. 為維護公眾安全及觀賞權益，凡大型物品請勿攜帶入場。
8. 本票券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形均不得入場。

十、 前台相關事項

- (一) 為維護觀眾權益，節目開演後未準時入場觀眾，本劇場伺機開放觀眾入座。部分節目因演出需求，演出開始後將不再開放觀眾入場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在本劇場之任何區域販售、展示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、食物或飲料。經本中心同意展售之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，須以不破壞場地與美觀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請單位於演出當天，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，直至演出結束，且須將佈置拆除，回復大廳原狀。
- (四) 本中心提供海報張貼服務，申請單位可提供海報二張以利宣傳。

十一、 技術相關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場地使用品質，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，不宜超過三十人。若必須超過此限，須接受本中心值班舞監之建議，處理演出執行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未經許可，不得於租用場地內、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。
- (三) 本中心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，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劇場。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，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、損失與賠償，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四) 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，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出，否則本中心將逕行移除，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；保證金不足者，由申請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足。
- (五) 為前後台工作安全考量，租借期間之相關進出工作證件，應由申請單位向本中心申辦。
- (六)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，或操作本中心任何設備與器材。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，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、損失與賠償，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七) 非經本中心同意，申請單位不得於前台區域尚未開放之時進入活動。

十二、 錄音、錄影、與攝影

- (一) 申請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工作，應先照會本中心。如有因此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。若因而導致本中心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，申請單位亦須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。
- (二) 演出中之錄音、錄影與攝影等器材之架設與行為，必須事先於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，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會勘並確認工作定點，禁止在走道上架設器材，並依本中心值班舞監建議保留適當之座位，且備妥工作席位之票券，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，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本中心相關工作規定，配合現場值班人員之

工作要求，並著深色服裝，保持儀容整齊；否則本中心有權中止其行為，或留置相關器材設備直到演出結束。申請單位所有之錄影、錄音及轉播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(三) 錄影單位若使用 OB 車於本劇場從事錄影工作時，應自備發電設備。

(四)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時，本會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，以供剪輯、檢索與研究之用，本中心並得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之使用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及總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人社大樓黑盒子劇場場地暨設備租金費率表

一、演出場地租用

(一) 演出用途收費標準

黑盒子劇場	早 09:00~12:00	午 13:00~17:00	晚 18:00~22:00
座位數： 72-100 席	12,000 元/場 (校內) 24,000 元/場 (校外)	20,000 元/場 (校內) 40,000 元/場 (校外)	20,000 元/場 (校內) 40,000 元/場 (校外)
逾時使用	逾時使用者，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10% 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 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 23:00 者，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20% 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		
以上費用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外申請單位一律需依計價標準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。 每時段場地使用、前後台一般照明、空調、費率表中標記「含於場地租用費」中的演出設備。 後台配合事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中心指派 1 位值班舞監協助。 ■ 設備：另行租用，詳見技術資料。 ■ 其他：塑膠舞蹈地板/天幕/演員休息室 (依團體人數安排)。 前台配合事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前台人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；本中心僅派一名人員於辦公室值勤。 			
時段使用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、錄音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全額收費。 傳統戲曲及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 1 次 20 分鐘或 2 次 15 分鐘之中場休息。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(含公開彩排)，應經本中心同意。 黑盒子劇場可由單面式舞台轉換成三面式舞台或環繞式舞台，惟演出團體需預留足夠拆、裝時間，自備人力在本中心人員指導下變換舞台型式，或委由本中心代為執行 (費用另計)。演出結束後次檔節目如非使用相同型式，需回復為單面式舞台。 			

(二) 預/排演、裝/拆台用途收費標準

黑盒子劇場	早 09:00~12:00	午 13:00~17:00	晚 18:00~22:00	夜間超時 23:00~09:00
	4,400 元/時段 (校內)、8,800 元/時段 (校外)			2,500 元/小時
使用超過 5 天	預/排演，裝/拆台用途之使用以 5 天為限，超過者，費率加倍計算			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400 元/人/小時
當日取消	視同使用場地，收取實際使用費用			
使用休息時間	中午 12:00~13:00	下午 17:00~18:00	晚間 22:00~23:00	
	1000 元/小時			
佔 (空) 台	首演場次後，休演者，首日以 4,400 元/日計價，首日以下日數，則以 6,600 元/日計價。			
以上費用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外申請單位一律需依計價標準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。 每時段場地使用、前後台一般照明、空調、費率表中標記「含於場地租用費」中的演出設備。 後台配合事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中心指派 1 位值班舞監協助。 ■ 設備：另行租用，詳見技術資料。 ■ 其他：塑膠舞蹈地板/天幕/化妝室 (依團體人數安排)。 				

二、 後台其他空間租用

場地	單位	費用	備註
1 樓演員休息室	時段	含於場地租用費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 09:00~13:00、下午 13:30~17:30、晚間 18:00~22:00。 2. 使用時段未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。 3.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，需另支付 1,000 元／小時。 4. 使用後未回復整潔，需支付清潔費用 800 元／日（次）。 5. 於非租用檔期使用化妝室，應依時段計費。 6. 租用時段申請由本中心確認後，如於使用日前 7 天內取消不予退費。
2 樓演員休息室（小）	時段	1,600 元（校內） 3,200 元（校外）	
2 樓演員休息室（大）	時段	含於場地租用費	
2 樓排練室	時段	2,000 元（校內） 4,000 元（校外）	

三、 演出設備租用

（一）音響設備清單及租借費率

項次	規 格 內 容	單位	數量	費率	廠牌型號	備註
1	數位混音主機	台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YAMAHA LS9-32	
2	主喇叭	個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MeyerSound UPA-1P	
2-1	主喇叭功率擴大機	台	2		含於 MeyerSound UPA-1P	
3	超低音喇叭	個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MeyerSound USW-1P	
3-1	超低音功率擴大機	台	2		含於 MeyerSound USW-1P	
4	輔助喇叭	個	6	含於場地租用費	MeyerSound UPJunio	
4-1	輔助喇叭功率擴大機	台	6		含於 MeyerSound UPJunio	
5	舞台監聽喇叭	支	4	含於場地租用費	MeyerSound UM-1P	
5-1	舞台監聽功率擴大機	台	4		含於 MeyerSound UM-1P	
6	手握人聲麥克風	支	4	含於場地租用費	SHURE SM58S	
7	PZM 平面麥克風	支	3	1,000 元/支/場	CROWN PCC-160	
8	鋼琴收音麥克風(貼片式)	條	3	1,000 元/條/場	C-DUCER CP2/8+CPM/8	
9	槍型收音麥克風	支	2	1,000 元/支/場	AKG SE300+CK98	
10	立體聲收音麥克風	支	2	1,000 元/支/場	AKG C-451B ST	
11	樂器收音麥克風(6支一組)	組	1	2,000 元/組/場	AKG DRUM SET BIG II	
12	專業型麥克風立架(附橫桿)	支	10	含於場地租用費		
13	專業型揚聲器立架	支	6	含於場地租用費		

15	雙 CD 雷射唱盤	台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DENON DN-D4500	
16	專業用 CD 錄音機	台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TASCAM CD-RW901SL	
17	1/3 音程立體等化器	台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dBx iEQ31	
18	數位多功喇叭處理器	台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XTA DP448	
19	音頻訊號分配器	台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ROLLS RA163	
20	控制室監聽喇叭	支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MeyerSound HD-1	
21	出入口喇叭功率擴大機	台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	
22	高阻抗擴大機	台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TOA GA-1724	
23	無線麥克風接收器	台	4	含於場地租用費	MIPRO ACT-727	
24	無線手握式麥克風	支	6	含於場地租用費	MIPRO ACT-7H	
25	無線領夾式麥克風	支	2	1,000 元/台/場	MIPRO ACT-7T+MU-55L	
26	無線耳掛式麥克風	組	8	1,000 元/台/場	MIPRO ACT-7T+MU-13	
27	四頻道對講主機	台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Clear-Com MS-704	
28	桌上型對講子機	只	1		Clear-Com KB-702+V-BOX	
29	腰掛型對講子機	只	6		Clear-Com RS-603	
30	單耳頭戴式耳機	只	6		Clear-Com CC-95	

*部份耗材線材數量另列於簡表，有不清楚部份請電洽中心或駐館舞監。

(二) 影像設備清單及租借費用

項次	規 格 內 容	單位	數量	費率	廠牌型號	備註
1	8000ANSI 投影機	台	1	10,000 元/台/ 場	Sanyo PDG-DHT8000L	整套系統 出借
2	投影機鏡頭	只	1		短距鏡頭	
3	6000ANSI DLP 投影機	台	2	6,000 元/台/場	Sanyo PLC-ZM5000	附吊架
4	150 吋活動銀幕	幅	2	2,000 元/幅/場	DA-LITE 16:9 折疊式銀幕含框架，前投幕	
5	高解析攝影機	組	1	不租借	Panasonic AW-HE50H	不可拆卸
6	攝影機控制鍵盤	台	1	不租借	Panasonic AW-RP50H	
7	多機效果切換器	台	1	10,000 元/台/ 場	Panasonic AG-HMX100	
8	桌上型電腦	組	1	2,000 元/台/場	ASUS CG5275	項次 8-11 項為整套 視訊系 統，僅供 整套出租 使用
9	影像分配系統	組	1		Extron DXP 88 DVI Pro	
10	控制室監看 LCD 螢幕	台	4		ASUS VS228H	
11	影像傳輸轉換器	組	5		Extron DVI 201	

*部份耗材線材數量另列於簡表，有不清楚部份請電洽中心或駐館舞監。

(三) 燈光設備清單及租借費用

項次	規 格 內 容	單位	數量	費率	廠牌型號	備註
1	燈光控制台 含:19"LCD Display,防塵套	式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ETC Congo Jr.	附操作手冊
2	燈光控制台 含:防塵套	式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ETC Express 24/48	
3	750W 19°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	盞	16	5,000 元/式/場	ETC Source_Four_19	220V 750W
4	750W 26°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	盞	24		ETC Source_Four_26	220V 750W
5	750W 36°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	盞	24		ETC Source_Four_36	220V 750W
6	750W 50°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	盞	6		ETC Source_Four_50	220V 750W
7	1kw 佛式聚光燈	盞	16		Leviton 6IN_THEATRE_FRESNEL	220V 1000W
8	1kw PARCAN	盞	12		PAR 64 WFL(CP95、FFS)	220V 1000W
9	1kw PARCAN	盞	12		PAR 64 MFL(CP62、FFR)	220V 1000W
10	500W 泛光燈	盞	18		KUPO_500W Flood Light	220V 500W
11	追蹤燈	盞	2	1000 元/盞/場	Source_Four_19+Stand+IRIS	220V 750W
12	LCD 場燈控制面板	組	2	含於場地租用費	Leviton D8000	
13	噴煙機(含煙油)	台	2	500 元/台/場		
14	20 呎調燈梯	組	1	含於場地租用費	Genie	

*PAR64 另備有 W、M、N、VN 燈泡各 12 顆。

**部份耗材線材數量另列於簡表，有不清楚部份請電洽中心或駐館舞監。

國立中央大學人社大樓黑盒子劇場場地設備使用同意書

(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簽章完成後雙方各執一份)

節目名稱：		編號： (本中心填寫)			
演出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演出人數：			
演出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盒子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社大樓 1 樓大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中庭 (後二者已與文學院完成協調)					
申請單位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)					
節目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盒子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盒子共同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盒子協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承租					
演出檔期及費用計算					
項目	日期及時間	時段數	單價	總價	優惠折扣
裝台	__年__月__日__時 (申請單位自行增列)		元	元	
正式演出	__年__月__日__時 (申請單位自行增列)		元	元	
設備租用	詳如設備租用清單表	1 批	元	元	不計入優惠
原價金額合計	元	優惠金額合計	元	營業稅 (5%)	元
				<small>僅校外單位繳納</small>	
繳納金額總計	元	租用日期共計____日，保證金合計			元
<p>※ 注意事項：請申請單位詳閱後，於方格內勾選代表同意遵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「國立中央大學人社大樓黑盒子劇場場地使用辦法」，若有違反情事或設備損壞，由保證金中逕行抵扣賠償金額，若賠償金額高於保證金，願再行補繳不足金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申請單位擬變更演出計劃，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人社大樓黑盒子劇場場地使用辦法」第七項辦理書面申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申請單位有任何超時使用時段，或經劇場值班舞監同意臨時增減設備租用，統一於演出結束後結算，若結算金額小於保證金，逕行由保證金中抵扣，餘額則無息返還。若結算金額超過保證金，則另再行補繳不足金額。</p>					

甲方

乙方

管理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

申請單位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45002931

統一編號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值班舞監：

本案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03-426-4805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 theatre@ncu.edu.tw

Email：